

行业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氧传感器》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任务来源

根据2015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关于印发2015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2015〕115号），计划号2015-1537T-QC。

2、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国内的检测机构、氧传感器生产企业开展标准的制定。

2016年3月，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牵头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始对QC/T 803.1-2008车用氧传感器技术条件第1部分：管型加热型氧传感器标准中的要求和试验方法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氧传感器产品上进行适用性研究。

2017年5月～7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摩托车上开展验证试验。

2017年9月，由起草人完成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氧传感器标准草案，并在标准编制工作组范围内征求意见。

2018年1月，由起草人完成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氧传感器的征求意见稿，并提交摩托车分标委秘书处。

3、主要参加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

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目前是首次对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氧传感器制定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放第四阶段标准执行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产品全面电喷化，氧传感器作为关键零部件，对排放控制作用重大。由于摩托车车辆结构和使用环境与汽车差异较大，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摩托车的使用环境，针对性的依照排放耐久试验的工况要求对氧传感器耐久性进行了规定。

标准的技术指标充分考虑和结合摩托车行业和摩托车用氧传感器产品的实际现状，从行业需求出发，既考虑标准的先进性、可操作性，又要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标准明确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氧传感器的技术要求，包括性能、密封性、耐久性能、导线抗拉强度、耐水性能、耐跌落性能、抗振动性能、耐低温、耐高温、外观及外观尺寸的具体要求和试验方法。

标准编制组开展了系列验证试验，在车辆根据排放标准进行耐久性试验过程中，对排气管上不同位置进行温度采集，确定了耐久试验的温度点选择，并根据车辆行驶工况和时间分布，合理的确认了耐久试验的工况时间。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

选择5辆符合摩托车排放国4要求得摩托车产品，包括踏板类3辆和跨骑类2辆。在耐久循环和排放工况循环行驶过程中，对排气管不同位置（包括缸头与排气管连接位置进行温度采集，验证标准涉及得耐久性试验的合理性。充分考虑摩托车产品的结构特性和使用环境，参考了汽车用氧传感器的相关行业和企业标准，综合确定了标准中的跌落、耐水、高低温等技术指标。

（四）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该标准的实施将规范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氧传感器行业的发展，提升摩托车电喷系统关键零部件的质量水平，促进行业内排放控制技术进步。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以QC/T 803.1—2008为基础，参考了QC / T 902—2013的部分技术指标，并对采标中的部分参数和技术要求根据国内现状进行了修改。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在摩托车电器标准体系中属于产品标准大类。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建议发布后立即执行。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